

#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<b>工作類別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屠宰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 營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 外展農務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 家庭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 家庭幫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0 外展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海洋漁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 機構看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2 外展製造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0 農、林、牧、魚塭養殖工作	<b>申報項目：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
---	---

<b>雇 主 名 稱</b>			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)					
<b>國 籍</b>	<b>護 照 號 碼</b>	<b>居留證號</b>	<b>外國人姓名</b>	<b>入國日期 (民國)</b>	<b>聘僱許可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</b>	<b>招募許可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及四)</b>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		
<b>申報「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請填右方資料</b>	<b>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、六)</b>	<b>第 1 天曠職失聯日期</b>	<b>第 2 天曠職失聯日期</b>		<b>第 3 天曠職失聯日期</b>						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				
	<b>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處(工作或住宿地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仲介公司安置處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自行居住處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單位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場(限家庭看護工勾選, 須附證明,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), 機場通報 3 聯單之流水號碼_____									
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無法聯繫外國人, 並於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期期間, 未曾接獲外國人主動聯繫並告知其行蹤, 且確實以電話、簡訊、通訊軟體及親訪外國人自行居住處所等方式與外國人進行聯繫(但外國人居住於雇主處且無申辦行動電話者, 不在此限), 但仍無法得知並掌握外國人行蹤。										
<b>申報「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」請填右方資料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</b>	<b>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</b>				<b>第 _____ 號</b>						
	<b>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</b>				年 月 日						
	<b>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(免填者詳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)</b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申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回復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取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牧、魚塭養殖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(郵遞區號) 市 市區 里 街 (以上請擇一勾選)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, 如有虛偽,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
雇主聲明已知悉不實通報外國人行蹤不明, 經查證屬實者, 除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外,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, 應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。											
<b>雇主名稱：</b>			(單位圖記)				<b>負責人：</b>			(簽章)	
<b>聯絡電話：</b> ( )			<b>行動電話：</b>			<b>電子郵件：</b>					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	(單位圖記)
許可證字號：	負責人： (簽章)
專業人員： (簽名)	證號： 聯絡電話：( )

(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)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------	------

**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，所需填寫欄位為「雇主名稱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國籍」、「護照號碼」、「居留證號」、「外國人姓名」、「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」、「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」及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。
- 三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 1020641633 號，填寫為 第 1020641633 號。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。」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」。
- 四、外國人入國 3 日內行蹤不明者，請填寫招募許可函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號。
- 五、曠職失去聯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，請分案申請。
- 六、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(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)之 3 個日期(如 103 年 3 月 1 日、103 年 3 月 2 日、103 年 3 月 3 日)。
- 七、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(含外國駐華機構)。
- 八、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，請檢附雇主通報 3 聯單之第 2 聯並填寫 3 聯單之流水號碼。
- 九、海洋漁撈工作者，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。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業者，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，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- 十、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外國人返回雇主處時，聘僱期間已屆滿者，免填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欄位。
- 十一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- 十二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